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承辦人：鄭閔澤
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203

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

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03355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傳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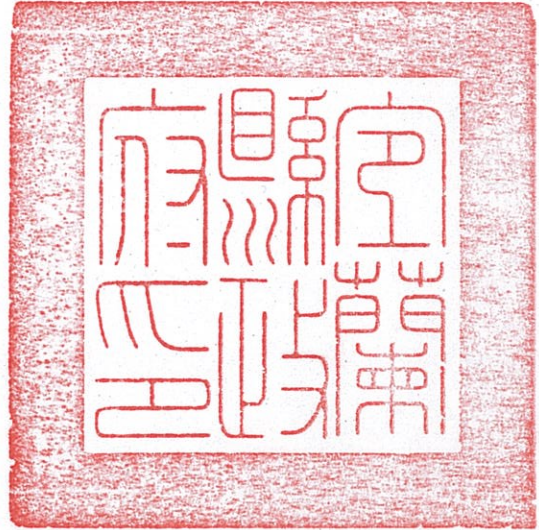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縣長林安妙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03355B號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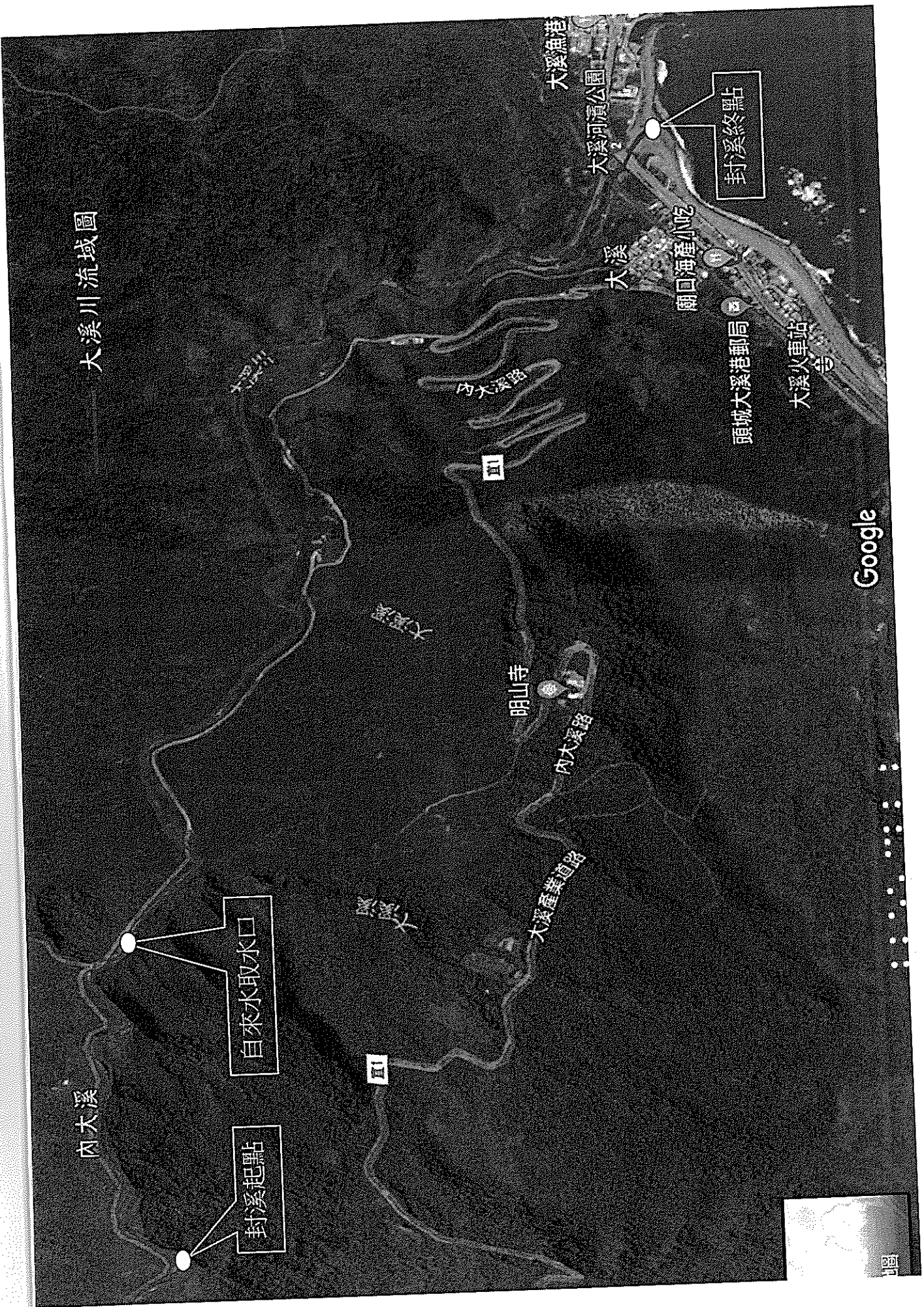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區：大溪川全流域（含支流）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再此限。
- 六、上述第一、二項禁漁區及禁漁期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- 七、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-9252257轉203
  - (四)傳真：03-9314249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大溪川流域圖



自來水取水口

封溪起點

封溪終點

內大溪

外大溪

外大溪路

明山寺

內大溪路

大溪產業道路

大溪

廟口海產小吃

頭城大溪港郵局

大溪火車站

大溪漁港

大溪河濱公園

Google

圖